旗帜鲜明讲政治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为开创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强保证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2017年6月17日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通过）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报告五年来工作情况和对今后工作的意见。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五年，是我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总要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五年，也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深化的五年。全省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在中央纪委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神圣职责，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旗帜鲜明惩治腐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进展新成效。经过全省共同努力，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党的纪律建设全面加强，党风政风持续好转，腐败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党内政治生活呈现新的气象。

（一）坚持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管党治党责任进一步夯实。省委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带头履行，实施坚强领导。省委常委会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时作出重要部署。召开省委十届九次全体会议，专题研究落实“两个责任”，明确提出党委不向纪委推卸责任，主要负责人不向班子成员推卸责任，上级不向下级推卸责任；召开省委十届十五次全体会议，专题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我省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建立主体责任落实定期检查和分析通报制度，省委常委、党员副省长带队检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约谈各市和省直部门单位、省管国有企业、省属本科院校、科研院所党委（党组）书记，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各级党组织把落实主体责任摆在重要位置，围绕明责、担责、追责，建立健全责任清单、工作约谈、检查考核等制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各级纪检机关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约谈党政正职、廉政谈话、组织述责述廉等方式，不断拧紧责任担当的螺丝。加大问责力度，2015年以来，全省466个单位党组织和2851名党员领导干部被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二）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纪律的刚性约束日益凸显。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转变执纪审查理念，由“盯违法”向“盯违纪”转变，增强执纪的政治性、严肃性。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严肃换届纪律，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严查违反换届纪律行为。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注重抓早抓小，把谈话函询作为组织监督的常态化措施，综合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多种方式，治“病树”、拔“烂树”，保护“森林”健康。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给予纪律轻处分60383人、重处分33569人。深入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开展德廉和党风党纪知识学习集中测试，全省县处级以上党员干部累计11万余人次参加，以考促学、以学促做，增强党员干部遵规守纪的自觉性。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召开全省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印发严重违纪省管干部剖析报告和忏悔录，拍摄警示教育专题片，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发生违纪问题的党组织深刻剖析，汲取教训、警钟长鸣。

（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风政风明显改善。省委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定我省实施办法，从具体问题抓起，以点带面、逐步深入，带动作风整体好转。纪检机关紧盯年节假期和重点问题，强化明查暗访，从严执纪查处，狠刹公款吃喝送礼、公款旅游、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违规配备使用公车、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等不正之风。密切关注新动向新表现，畅通举报渠道，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全省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6915起，处理22440人，党纪政纪处分10407人；省纪委分27批曝光179起典型问题，涉及厅局级干部61人、县处级干部82人，强化了警示震慑作用。从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入手，先后开展领导干部出入私人会所、收受“红包”和商业预付卡、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违规多占住房以及公款存放中的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问题等专项清理。坚持边整治边规范，省委、省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围绕联系服务群众、公务接待、经费管理、职务消费等，制定出台一系列规章制度，为推进作风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强化巡视监督，利剑作用充分发挥。坚决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深化政治巡视定位，聚焦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三大问题”，紧扣“六项纪律”，增强巡视监督实效。完善巡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省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每轮巡视情况汇报，省委常委会会议23次研究巡视工作，切实加强对巡视工作的领导；制定省委贯彻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的意见等法规制度，提高巡视工作规范化水平。创新组织制度和方式方法，省委巡视办明确为省委工作机构，建立巡视工作人才库，为巡视工作深入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坚持常规巡视和专项巡视相结合，加快巡视节奏和频率，组织开展15轮巡视，2016年底完成十届省委巡视全覆盖，并对15个市、3家省管企业和4所省属高校进行“回头看”，发现和移交一批问题线索，督促抓好整改，强化成果运用。着力抓好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全面部署开展市县党委巡察工作，巡视巡察整体推进、省市县上下联动机制初步形成。

（五）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腐败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老虎”“苍蝇”一起打，突出“关键少数”，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之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用最坚决的态度减少腐败存量，用最果断的措施遏制腐败增量。五年来，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516087件次；立案95078件，处分93952人，其中处分厅局级干部259人、县处级干部2610人、乡科级干部10292人；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970人。省纪委严肃查处吕在模、牛启忠、王喜远、谢治秀、高玉清、贾学英、魏绍水、李学海、田振玉、徐同文、丁凤云、侯端敏、刘树琪等严重违纪案件，形成有力震慑。全省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16825人；全省法院系统审结一审贪污贿赂案件8904件、渎职案件7647件。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省市县乡四级联动，省纪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督导重点县，突出整治扶贫民生、“三资”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优亲厚友、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吃拿卡要、强占掠夺等问题。全省共处分乡科级及以下干部91083人，其中处分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24839人，维护了群众切身利益。完善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注重纪法衔接，强化协作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全省追回外逃人员97名，其中“百名红通人员”3名，追赃金额2.75亿元。

（六）加强组织和制度创新，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稳步推进。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部署，紧跟中央步伐，推动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制定并落实市纪委书记、副书记，省纪委派驻纪检组组长、副组长，省管企业纪委书记、副书记，省属本科院校纪委书记提名考察办法。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要求，加强对下级纪委线索处置、执纪审查的监督指导。深入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全面清理议事协调机构，调整优化省市县纪检机关内设机构，工作力量更加聚焦。推进派驻机构改革，省纪委采取单独派驻和综合派驻两种形式设置派驻纪检组，覆盖省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实行统一名称、统一管理，监督作用显著增强。

（七）践行忠诚干净担当，纪检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加强。省纪委常委会高度重视自身建设，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发挥组织领导和示范带动作用。全省各级纪检机关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淬炼坚强党性，锻造优良作风。压实纪检机关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在巡视组、专案组建立临时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着眼事业长远发展，扩大选人用人视野，统筹各个领域和系统内外干部资源，加大干部交流力度，优化结构、激发活力。以换届为契机，加强市县纪委领导班子建设，优化纪委委员结构。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省纪委通过自主办班和组织调训，培训纪检干部9553人次。组织开展向谭明建、陈新宁等先模人物学习活动，设立纪检干部教育展厅，通报、剖析发生在身边的违纪案件，运用正反典型开展纪律作风教育。成立纪检干部监督机构，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制定我省实施办法，强化内部监督，从严查处违纪干部。五年来，全省共处分纪检干部221人，纯洁了队伍。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我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任重道远。主要是：有的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意识不强，压力传导不到位，忽视日常管理监督，抓早抓小不够，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有效性还需增强；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等问题时有发生；“四风”问题纠而不止，变通变异、转入地下，防反弹压力还很大；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完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腐败问题仍然易发多发，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依然突出，减存量、遏增量任务艰巨；纪检机关在思想认识、理念思路、方式方法、能力素质和纪律作风上与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还存在差距。对这些问题，要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二、工作体会

五年来，我们在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坚持边学习思考、边实践感悟，有以下体会。

（一）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是做好工作的根本遵循，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党的领导是当代中国最大的政治原则，党中央坚强有力的领导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指引，是做好纪律检查工作的根本保证。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始终如一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在中央纪委和省委正确领导下，统一思想和行动，确保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二）落实“两个责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必须强化责任担当，凝聚起管党治党强大合力。全面从严治党的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要靠全党、管全党、治全党。党委主体责任是“牛鼻子”，是政治责任，全面从严治党必须首先把主体责任扛起来，落实到位。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监督责任是党章赋予的神圣职责，必须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坚持原则、铁面执纪。有责任不落实，就要被问责。要把问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确保管党治党责任落地生根。

（三）党纪严于国法，必须坚持挺纪在前，让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不可逾越的底线。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严、要害在治，纪律建设是治本之策。必须守住纪律底线，用严明的纪律管住全体党员。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严明纪律的实现路径，必须强化严管厚爱理念，坚持关口前移，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坚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持续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真正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

（四）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必须坚定立场方向、紧盯目标任务，以顽强的毅力和不屈的韧劲一抓到底。管党治党宽松软是多年形成的，严紧硬也非一日之功。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一刻也不能放松。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和政治定力，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既着眼未来，更立足当前，从点滴做起，从具体事抓起，踩着不变的步伐，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五）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参与是反腐败斗争最根本的力量源泉，必须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反腐败斗争之所以能够形成压倒性态势，最根本的原因就在于反腐败得人心、顺民意，在于人民群众为反腐败提供了最深厚、最强大、最坚决的力量支撑。必须坚持人民立场、顺应人民期盼，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坚决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赢得拥护、提振信心，不断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六）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必须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加强自身建设，树起严格自律的标杆。纪委在全面从严治党中肩负着监督执纪问责的重要职责，自身建设更要过硬。纪检机关不是保险箱，纪检干部不具有天然的免疫力。必须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内和社会监督，坚决防止“灯下黑”，打造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纪检干部队伍。

以上六个方面，是过去五年我们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主要认识和体会，为今后推进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借鉴。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要倍加珍惜，在新的实践中不断加以丰富、完善和发展。

三、今后五年工作意见

今后五年，是我省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由大到强战略性转变，奋力开创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新局面的关键时期，也是巩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成果、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时期。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深化标本兼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实现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强纪律和作风保证。

（一）严明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着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的纪律，要通过严肃政治纪律带动其他纪律严起来。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提高政治能力，把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落实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行动上，落实到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建设经济文化强省的实践中。增强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及时发现和纠正政治偏差，自觉同违反党的纪律、危害政治安全的行为作斗争。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行为，确保政令畅通；严肃查处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欺骗组织、对抗组织，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相互勾连等问题，以铁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要认真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强化思想教育和理论武装，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作为理论学习的重中之重，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倡导和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价值观，以文化自信坚定理想信念。严把选人用人关，认真做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对政治上有问题的一票否决，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切实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对群众反映、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要在会上说清楚、讲透彻。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敢于直面问题，勇于向顽瘴痼疾开刀，使批评和自我批评成为党内政治生活的常态。加强对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纠正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随意化、平淡化等突出问题，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二）用好问责利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地生根

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主体责任是各级党组织的职责所在、使命所系。各级党组织要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坚持严字当头、实字托底，推进管党治党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党委（党组）书记要自觉做管党治党的书记，当好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好“一岗双责”，守土尽责。压实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高等院校以及农村基层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担当。健全压力传导机制，坚持完善省委常委、党员副省长带队检查主体责任，约谈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等有效做法，督促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完善主体责任清单，健全约谈提醒、履责报告、检查考核等机制制度，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扛起来、传下去。

强化问责追究。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研究制定我省实施办法，加大问责力度，突出政治责任，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责、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选人用人问题突出、腐败问题严重、不作为乱作为的，坚决从严问责，用纪律、动真格，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各级党组织和纪检机关既是问责主体，又是问责对象，要把自己摆进去，敢于担当、敢于碰硬，对该问责不问责的，也要严肃问责。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定期检查问责情况，及时通报曝光，以常态化问责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

（三）强化党内监督，增强监督效果

抓住领导干部这个重点。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要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突出“关键少数”，重点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强化对领导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多了解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多听取干部群众的意见和反映，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建立健全述责述廉、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等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从严抽查核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各级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尤其是一把手要正确对待监督，自觉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各级纪委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敢于担当、敢于负责。改进方式方法，加强对同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深化省纪委常委同厅局级党政正职廉政谈话工作，完善县级党政班子成员向同级纪委全会述责述廉，深化县级党委、政府和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向市纪委全会述责述廉，建立向上级纪委报告同级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主体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等情况的制度，增强党内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

深化巡视监督。巡视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是反腐败斗争的利剑。要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及我省实施办法，研究制定新一届省委巡视工作五年规划，明确任务，强化措施。坚决落实政治巡视要求，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深入监督检查党组织贯彻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履行管党治党责任，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查找政治偏差。坚持常规巡视和专项巡视相结合，探索开展“机动式”巡视，继续开展巡视“回头看”，扎实推进新一届省委巡视全覆盖。强化巡视成果运用，探索建立巡视督查制度，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力、敷衍整改的，抓住典型严肃问责。大力推进市县巡察工作，形成巡视巡察一体化监督格局。

充分发挥派驻监督作用。各级纪委要加强对派驻机构的领导、管理和监督，统筹干部选调使用和培训锻炼，完善机制制度，理顺工作关系，强化派驻监督的权威性。派驻机构要在派出纪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自觉、主动、及时向派出纪委请示报告工作。明确职责定位，牢固树立“能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是渎职”的观念，提高发现和处置问题能力，真正起到“探头”作用。巩固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成果，完成市县纪委派驻机构改革，实现向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派驻全覆盖。被监督单位党委（党组）要自觉接受监督，支持派驻机构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集中精力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完善监督体系。根据中央统一部署，推进我省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实现对全省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把党内监督同国家监察、群众监督结合起来，同法律监督、民主监督、审计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等协调起来，形成监督合力。

（四）坚持抓常抓细抓长，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

把纠正“四风”往深里抓、实里做。风化俗成需要时间，坚持不懈才能抓出习惯。要保持常抓的韧劲、长抓的耐心，继续看住年节假期，紧盯享乐奢靡问题，坚持交叉互查、重点督查等联动监督机制，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既严肃查处面上顶风违纪行为，又注意查处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言出纪随，寸步不让，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反弹回潮。着力发现和纠正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式对待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仅仅当作口号等突出问题。坚持领导干部严于普通党员，一把手严于其他领导干部，对规避组织监督，不收手、不知止的从严查处，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释放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

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作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既要治标，更要治本。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措施执行情况“回头看”，总结经验、梳理问题，实事求是修订完善制度措施。针对监督执纪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督促各级各部门把管行业与管纪律、管作风有机结合起来，使作风建设由解决面上问题向解决深层次问题延伸，由集中整治向常态治理深化。坚持抓党风、树新风，大力弘扬优良传统作风，注重发掘我省传统文化中的廉政思想，发挥礼序家风、乡规民约的教化作用，传承革命文化红色基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带头倡树新风正气，以党风带政风促民风。

（五）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惩的目的在于治，监督执纪的过程，也是教育挽救违纪党员干部的过程。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寓监督于日常管理之中，摸清本地区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整体情况，全面掌握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第二种形态，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或轻微违纪问题及时谈话提醒、约谈批评、函询诫勉，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真正体现党组织的关心爱护。突出执纪审查的政治性，提高思想政治水准和把握政策能力，做好执纪审查对象的思想转化工作，教育引导违纪干部相信组织、忠诚组织。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反映党员干部的不实问题及时澄清，保护和支持真正的改革创新者。做好执纪审查“后半篇”文章，深入剖析查处的典型案件，充分利用违纪干部忏悔录，加强警示教育，查找症结、堵塞漏洞。

零容忍惩治腐败。惩治是最有力的监督，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要锲而不舍，坚决铲除腐败这个最致命的污染源，坚决打赢反腐败这场正义之战。重点审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进一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规范执纪审查各个环节，严格依规依纪执纪审查，提高审查和审理工作质量。健全执纪审查安全责任体系，完善规章制度，强化安全措施，坚决守住不发生事故的底线。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完善各级党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机制，增强工作合力。强化国际追逃追赃，健全协调机制，坚持追逃防逃两手抓，追人追赃并重，做深做细基础工作，让已经潜逃的无处藏身，让企图外逃的丢掉幻想。

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微腐败”损害的是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啃食的是群众的获得感。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强化重点督办督查，压实县乡党委责任，督促职能部门加强管理监督，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围绕民生惠民、“三资”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加大对“小官大贪”、侵吞挪用、克扣强占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查处和督办力度。聚焦扶贫领域，对胆敢向扶贫等民生款物伸手的坚决查处，专题通报曝光，以严明的纪律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保障。坚决整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决不允许其横行乡里、欺压百姓，侵蚀基层政权，让群众更多感受到反腐败的实际成效。

（六）坚持打铁还需自身硬，努力建设一支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干部队伍

把讲政治放在第一位。纪委是政治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要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从理想信念宗旨抓起，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引导广大纪检干部强化党性修养，提高政治觉悟，保持对党绝对忠诚。着眼上游来水清澈，把理想信念坚定、政治过硬、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选进来、用起来，树立良好用人导向。

持续深化“三转”。“三转”无止境，要进一步找准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职责定位，坚持改革创新，实现思想观念、体制机制、方式方法和工作作风的与时俱进。巩固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成果，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保证各级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加强国有企业、高等院校及乡镇纪检干部队伍建设，指导各级党组织完善机关纪委机构，健全机制制度，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推进纪律检查机关内部体制改革，调整内设机构，将执纪监督和执纪审查部门职责分开，使执纪监督、执纪审查、案件审理各环节相互协调、相互制约。顺应“互联网+”、大数据发展新趋势，依托监督执纪问责信息系统，加快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步伐。

强化自我监督管理。监督别人的人首先要管好自己。要扛起锻造过硬队伍的政治责任，从严从实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严格落实纪检系统“两个责任”，各级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对干部既教育、锻炼、培养，又言传、身教、严管，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一岗双责”，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通过家访、谈心谈话等方式多方面了解干部的思想动向，善于从细节入手，对发现的问题早报告、早处置。坚持用制度管权，严格落实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我省实施办法，认真查找内部监督管理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严密工作程序，完善内控机制，把监督执纪的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要利剑高悬、刀刃向内，对执纪违纪、跑风漏气、以案谋私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

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为全省发展描绘了新的蓝图，全省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肩负着光荣而艰巨的使命。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央纪委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振奋精神、扎实工作，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际成效凝聚党心民心，为加快推进由大到强战略性转变、开创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强保证！